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洗錢防制  
與打擊資恐訓練課程」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歐坤寧/法務室代理科長  
林耀傑/金檢處四等專員  
陳宣穎/外匯局辦事員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吉隆坡

出國期間：107年2月25日至3月3日

報告日期：107年5月23日

## 摘要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訓練課程」於本(107)年2月26日至3月2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本次課程講師由 SEACEN 研訓中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馬來西亞央行等機關(構)之中高階主管擔任，課程除由講師授課外，並透過學員分享各國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經驗，增進與會學員對相關議題之瞭解。

本報告共分為八個章節，除前言外，第貳章為 FATF40 項建議與國際規範，第參章介紹相互評鑑，第肆章探討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第伍章討論客戶盡職審查與加強客戶審查，第陸章說明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風險基礎方法與監理，第柒章探究金融科技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影響，第捌章為心得與建議。

本報告彙整課程內容及研討重點，提出研習之建議事項如次：

- 一、配合 APG 相互評鑑準備時程，本行宜儘早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 二、參與國家風險評估及準備相互評鑑之工作團隊成員，宜持續強化專業訓練。
- 三、主管機關宜引導通匯銀行強化風險控管作業，並評估金融機構降低風險之能力。
- 四、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完整的客戶審查程序，並確實以風險為基礎執行。
- 五、定期評估外幣收兌處所面臨之洗錢及資恐相關風險，據以擬定查核計畫與頻率。
- 六、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影響。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FATF40 項建議與國際規範 .....	2
一、FATF40 項建議 .....	2
二、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洗錢與資恐相關風險之健全管理指導原則」(guidelines-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4
參、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 ME) .....	7
一、意義與重要性 .....	7
二、國際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組織 .....	7
三、評鑑流程 .....	9
四、評鑑方法 .....	13
肆、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national ML / TF risk assessment, NRA) .....	20
一、定義及本質 .....	20
二、內涵及操作原則 .....	20
伍、客戶盡職審查與加強客戶審查 .....	24
一、客戶盡職審查 .....	24
二、加強客戶審查相關議題 .....	27

陸、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風險基礎方法與監理 .....	32
一、採行風險基礎方法之意義與效益 .....	32
二、主要國家實行之概況 .....	32
三、金融機構固有風險之評估 .....	34
四、決定實地檢查之頻率 .....	34
五、評估金融機構風險預防措施之品質 .....	35
六、監理執行行動 .....	36
柒、金融科技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影響 .....	38
一、運用人工智慧提升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能力 ....	38
二、金融創新與破壞對洗錢與資恐風險之影響 .....	40
捌、心得與建議 .....	43
一、心得 .....	43
二、建議事項 .....	46
參考資料.....	50

## 表目錄

表 1 FATF40 項建議之分類及其評等等級 .....	15
表 2 FATF11 項直接成果之目標、意涵及評估重點 .....	17
表 3 FATF 直接成果暨相關 40 項建議之分類及評等等級	19
表 4 主要國家實行風險基礎方法之概況 .....	33
表 5 近年美國裁罰銀行業涉及洗錢案例 .....	39

## 圖目錄

圖 1 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程序之概貌 .....	22
圖 2 銀行自身風險評估之三大組成 .....	25
圖 3 重要性職務人士辨識之挑戰 .....	29
圖 4 實地檢查頻率 .....	35
圖 5 風險管理品質 .....	36
圖 6 監理執行行動 .....	37

## 壹、前言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訓練課程」於本(107)年2月26日至3月2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與會學員包括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及我國等13國(地區)之央行及其他監理機關人員共38位。

本次課程講師由SEACEN研訓中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馬來西亞央行等機關(構)之中高階主管擔任，課程除由講師授課外，並透過學員分享各國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經驗，增進與會學員對相關議題之瞭解，課程主要內容包括：FATF40項建議、國家風險評估、相互評鑑方法論、客戶盡職審查、加強客戶審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國際合作與資訊分享、金融科技創新對洗錢與資恐風險之意涵及學員經驗分享等。

本報告共分為八個章節，除前言外，第貳章為FATF40項建議與國際規範，第參章介紹相互評鑑，第肆章探討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第伍章討論客戶盡職審查與加強客戶審查，第陸章說明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風險基礎方法與監理，第柒章探究金融科技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影響，第捌章為心得與建議。

## 貳、FATF40 項建議與國際規範

### 一、FATF40 項建議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的設立目的為提出策略以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並且透過與會員國及下屬區域性組織之合作推展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目的，其制定之 40 項建議及出版之評鑑方法論等資料，除使各國瞭解反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實施方法外，亦強調各國應視本國環境、法規制度及實務變化而做調整。FATF 40 項建議為施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參考，也是對於各國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方面的最低要求，藉由有效執行建議內容可降低洗錢與資恐風險。

FATF 建議內容的主要架構如下：

- (一)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協調(AML/CFT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
- (二) 洗錢及沒收(Money Laundering and Confiscation)。
- (三) 資助恐怖份子及資助武器擴散(Terrorist Financing an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 (四) 預防性措施(Preventive Measures)。
- (五) 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 (六) 權責機關之權力與責任以及其他制度上之措施(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Measures)。

## (七) 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ATF40 項建議中，其核心原則為各國須辨識、瞭解各個部門及產業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據風險高低擬定相對應的防制措施，此外亦提出金融機構在防制洗錢的三大義務：客戶盡職審查、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

以下就 FATF40 項建議中之核心議題簡要敘述如下：

### (一) 風險評估及以風險為基礎之應用

風險評估為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措施的基礎作業，該評估結果利於各國瞭解各部門的風險程度及分布，而各部門需針對各領域的風險高低採取相應及有效的資源分配及強化措施。

### (二) 實質受益人之辨識

實質受益人為對客戶擁有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人，各國可要求公司辦理公司註冊，以瞭解公司之實質受益人為何，但各國並不一定須建立公司註冊機制，以現有資訊確定受益人身分亦為可接受之作法之一。

### (三) 客戶盡職審查及預防性措施

客戶盡職審查為金融機構瞭解客戶的措施，藉此衡量該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安排後續客戶資訊更新之頻率，同時也利於金融機構瞭解自身潛在的洗錢及資恐風險。此外相關機構應建立識別交易實質受益權人的機制，針對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亦須採取額外措施，以達到預防性之目的。

### (四) 紀錄保存

FATF 建議金融機構應將交易紀錄保存至少 5 年，且所保存之資訊應足以重建每筆交易之實際情況，另於業務關係結束後或一次性交易日起，須繼續保留透過客戶盡職審查而取得之所有資料及紀錄。

### **(五) 可疑交易申報**

金融機構針對與洗錢或資恐有關之可疑交易，應依法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且該申報行為應不受個人資訊保護之限制。

## **二、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洗錢與資恐相關風險之健全管理指導原則」<sup>1</sup> (guidelines-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國際清算銀行自 1988 年起便已出版許多與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相關指導文件，以供銀行業及監理者瞭解實務作業的方向。國際清算銀行所出版的「洗錢與資恐相關風險之健全管理指導原則」之目的旨在健全銀行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上之作為，維護銀行業及全球金融系統的安全與穩健。該指導原則 2017 年版將 FATF 於 2012 年修正之 40 項建議納入，依此所定之指導措施可作為各國遵循 FATF40 項建議的輔助，提供各國更加具體及細部的作業方向。

該指導原則歸納出 6 大洗錢及資恐管理的要素：

### **(一) 評估、認識、管理及降低風險 (assessment, understanding, management and mitigation of risks)**

評估客戶的固有洗錢與資恐風險，且建立適當的管理機制與交

---

<sup>1</sup> 國際清算銀行於 2013 年初次出版該指導原則。

易監管系統，以有效降低銀行的相關風險。

## **(二) 受理客戶政策(customer acceptance policy)**

銀行應評估客戶的洗錢與資恐風險，並依此採取相對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但也不應太過嚴苛致使社經條件不佳的民眾被拒絕使用金融服務。

## **(三) 客戶及實質受益者的辨識、驗證及風險圖像(customer and beneficial owner identification, verification and risk profiling)**

銀行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暫時性交易關係時，需識別及瞭解客戶及實質受益者及其相關資料，並分析其風險，以採行相對應的措施。

## **(四) 持續性的監控(ongoing monitoring)**

銀行需瞭解客戶的正常金融活動，以辨識可疑、不合理的金流行為，此外，客戶盡職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加強客戶審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及資訊管理系統皆為銀行在持續性監控所需的具體作為。

## **(五) 資訊管理(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包含紀錄保存的政策及期間、客戶資訊更新及銀行應監管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之義務。

## **(六) 可疑交易申報及資產凍結(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and asset freezing)**

銀行應提供員工明確的辨識及申報可疑交易的方式及標準流程，且當發現有可疑交易時，應有採取適宜行動以降低銀行被用作

犯罪活動的措施。

在降低風險部分，該指導原則說明銀行應有的三道防線：業務單位、防制洗錢專責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稽核。

### **(一) 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

銀行需制定明確詳細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流程及措施供第一線人員遵循，並且定期辦理員工訓練，訓練內容與頻率視該業務的風險程度及性質而定，對於新員工也應於雇用後儘速辦理訓練。

### **(二) 第二道防線：防制洗錢專責高層管理人員**

銀行內部須設置洗錢防制專責高層管理人員，其職責在於持續監控銀行整體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成效，且為避免利益衝突及維持公正性，其不得負責業務的管理或受委託執行內部資訊保護或內部稽核。另外其可擔任風險控管或法規遵循等同等功能的高階管理人員，且需直接對高階管理層或董事會負責。

### **(三)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負責評估風險控管成效，並將評估結果向風險監控單位報告。內部稽核的評估內容需包含銀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措施處理風險的成效、內部人員執行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有關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內部員工訓練的效果。做成稽核評估報告後，需持續追蹤內部改善狀況及情形。

## 參、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 ME)

### 一、意義與重要性

相互評鑑乃國家對於 FATF40 項建議執行情形之總體檢。接受相互評鑑係身為國際反洗錢組織會員國之應盡義務，且受評鑑國有責任證明其已遵循 FATF 建議標準，及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制度評鑑結果欠佳者，即係對該國之金流秩序予以示警，除須追蹤改善外，最重可施以相應之制裁措施，將嚴重影響該國金融活動之進行及發展，亟具重要性。

### 二、國際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組織

國際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組織<sup>2</sup>，依其組織成員國之涵括範圍，大致可區分為一個全球性組織，即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及九個區域性組織如下：

- (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sup>3</sup>。
- (二) 歐洲理事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專家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Evalu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ONEYVAL)。
- (三) 歐亞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工作組織(Eurasian Group on Combating

---

<sup>2</sup> <http://www.fatf-gafi.org/countries/>。

<sup>3</sup> APG 為 FATF 之附屬會員(associate member)，成立於 1997 年 2 月，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以「法律管轄區」(jurisdiction) 為會員單位，目前有 41 個會員，秘書處設於澳大利亞雪梨。我國非屬 FATF 會員，而係 APG 會員(1998)，並將於 2018 年接受 APG 之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EAG) 。

(四) 中東及北非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MENAFATF) 。

(五) 東非及南非洗錢防制組織(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Anti-Money Laundering Group , ESAAMLG) 。

(六) 西非政府間洗錢防制行動組織( Inter Governmental Action Group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in West Africa , GIABA) 。

(七) 中非洗錢防制行動組織 (Action Group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in Central Africa, GABCA) 。

(八) 加勒比海金融行動工作組織(Caribbean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CFATF) 。

(九) 拉丁美洲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f Latin America (GAFILAT) 。

國際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組織<sup>4</sup>，除上述 FATF 及各區域組織 (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 外，尚包括國際金融機構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FI)，例如，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以及其他國際金融組織，例如，國際金融中心監督組織(The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Supervisors , GIFCS) 。

---

<sup>4</sup> FATF(2017), “Consolidated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for Mutual Evaluations and Follow-Up ‘Universal Procedures,’” November 。

### 三、評鑑流程

鑒於 FATF 之 2013 評鑑方法論大致已獲 FSRB 和 IFI 等其他評鑑組織採行作為相互評鑑之標準；又 FSRB 和 IFI 之評鑑程序，原則上應與 FATF 之評鑑程序相同，縱使程序安排仍可保有其相當程度之靈活性，但將一套評估程序之核心要素適用於所有國際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組織，仍有其必要性，故 FATF 除為對其成員評鑑，不定期更新頒布評鑑程序(最新版本係 2017 年 11 月更新之第 4 輪相互評鑑程序<sup>5</sup>)外，另為使各評鑑組織進行新一輪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之程序趨於一致，亦更新頒布評鑑通用程序(最新版本係 2017 年 11 月更新之通用程序<sup>6</sup>)。

另鑒於 FATF 頒布之通用程序應構成所有評鑑組織進行評鑑之基礎，當 FSRB 或 IFI 自訂之評鑑程序擬予更新時，即須依該等通用程序於合理時間內予以檢視修訂。以 APG 為例，該組織於 2013 年年會中同意應在第三輪相互評鑑中採用 FATF 2013 年評鑑方法論，並於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會中採認及訂修其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以反映 FATF 當時對其第四輪評鑑程序所作之修正及更新內容<sup>7</sup>。

參照上述通用程序，完成相互評鑑過程至少約需 14 個月(61 週)；主要事項<sup>8</sup>包括選取專家組成評鑑團隊、書面技術審查、重點範圍界定、現地評鑑、撰擬評鑑報告、會員大會採認及發布評鑑報告。評鑑過程中並應由各評鑑組織秘書處、評鑑團隊及受評鑑國通力合作，依

---

<sup>5</sup> FATF(2017), “Procedures for the FATF 4th Round of AML/CFT Mutual Evaluations,” November,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

<sup>6</sup> 同前註 3。

<sup>7</sup> APG(2017), “Thir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Procedures.”, <http://www.apgml.org/documents/default.aspx?pcPage=3>。

<sup>8</sup>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more-about-mutual-evaluations.html>。

預定時程表所列期限，各自完成負責之相關重要應辦事項，茲分述如下：

### (一) 現地評鑑前之準備階段(約 6 個月或 26 週<sup>9</sup>)

#### 1. 評鑑組織

- (1) 應明定評鑑過程之時間表及評鑑團與受評鑑國家於各階段中應盡之相關責任。
- (2) 挑選專家組成評鑑團<sup>10</sup>，並正式將評鑑員姓名告知受評鑑國。

#### 2. 受評鑑國

- (1) 指定聯絡窗口，並制定協調機制。
- (2) 回應技術遵循(TC)更新情形，填寫 TC 問卷並提供有關之最新法律規章、指引、機構框架、國家風險情況等資訊。
- (3) 根據 11 項直接成果及核心議題提供效能回應(包括相關證明資訊及資料)。
- (4) 聯絡窗口與評鑑組織秘書處共同準備現地評鑑事宜。
- (5) 就 TC 評鑑草稿提供意見。
- (6) 提供現地評鑑草擬計畫予評鑑團。
- (7) 就評鑑團所提未決問題做出回應。

#### 3. 評鑑團

---

<sup>9</sup> 月份數及週數之落差即為可彈性調整之空間。

<sup>10</sup> 根據前註 4 之文件附錄 1 註 16 說明，評鑑團至少由 4 名專業之評鑑員（其中，至少 1 位法律專家、1 位金融產業專家及 1 位執法專家）所組成，並可視受評鑑會員國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特性，增加評鑑員。

- (1) 開始準備進行 TC 書面審查。
- (2) 邀請其他會員國代表團提供下列資訊：
  - a. 受評鑑國風險情形及應特別注意之議題。
  - b. 與受評鑑國國際合作之經驗。
- (3) 準備初步的 TC 附錄草稿。
- (4) 分析受評鑑國之風險評估並討論現地評鑑時之重點範圍。
- (5) 寄送 TC 附錄初稿給受評鑑國表示意見。
- (6) 諮詢並告知受評鑑國現地評鑑之重點範圍。
- (7) 準備初步分析，找出效能核心議題。
- (8) 確認現地評鑑之重點範圍及應會面之部門。
- (9) 確認現地評鑑計畫及後勤安排。
- (10) 確認 TC 附錄草稿及核心議題大綱。

## (二) 現地評鑑階段(約 2 週)

### 1. 受評鑑國

配合評鑑團進行會議及提供說明或資料。

### 2. 評鑑團

- (1) 與受評鑑國召開啟動及結束會議。結束會議時應提供關鍵發現歸納表。
- (2) 就已確認之現地評鑑重點範圍加以審查。

(3) 討論並草擬評鑑報告。

### (三) 現地評鑑後階段(約 33 週)

#### 1. 受評鑑國

- (1) 回應評鑑報告初稿及二稿意見。
- (2) 與評鑑團合作處理首要議題及接獲其他會員之意見。
- (3) 與評鑑團開會討論報告機制及採認過程。

#### 2. 評鑑團

- (1) 綜整評鑑報告草案暨受評鑑國及審查員對該草案或對彼此意見之回應意見，包括發送、修改及進行面對面會議及定稿。
- (2) 寄送評鑑報告草案定稿、審查人員意見、受評鑑國看法及評鑑團之回應予所有會員國代表團洽詢意見。
- (3) 發放代表團意見彙整及核心議題最終清單，於相互評鑑工作小組及會員大會中討論。
- (4) 與受評鑑國討論於會員大會報告之機制及採認過程。

#### 3. 評鑑組織

- (1) 召開會員大會
  - a. 於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核心議題。
  - b. 於大會討論、採認評鑑報告，並總結摘要。
- (2) 發布評鑑報告予各會員國。

至 FATF 評鑑報告發布後所採行之後續追蹤程序(follow-up process)，依缺失情形，可分為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受評鑑國有義務改善報告中所列之缺失或不足之處，並應依評鑑結果之評級於期限內提出改進報告，接受改善情形之追蹤，並在第五年接受重新評估。FATF 對於具重大缺失且無改善進展之受評鑑國，並可發出警告，安排與首長會面，改變追蹤評級，甚至制裁(例如，列為洗錢/資恐高風險國家/地區、停權或終止會員資格)。

#### 四、評鑑方法

FATF 及 FSRB 與 IFI 等評鑑組織所採行作為相互評鑑之標準乃 FATF 2013 年 2 月採用之評鑑方法論<sup>11</sup>，據以瞭解受評鑑國之法律制度、規範架構、權責機構、運作機制等，有無落實 FATF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40 項建議暨達成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目標之程度。其與過往之評鑑方法論相較，一方面係對原有之技術遵循進行更加深入之評鑑，另一方面係增加效能執行之評鑑，據以指出一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系統之弱點及促使其排定優先作為予以改善，並避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作為流於書面作業，而欠缺有效性。透過技術遵循及效能評鑑，將呈現對受評鑑國遵循 FATF 建議程度之整體分析，及如何依據 FATF 建議維持健全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體系，茲分述如下：

##### (一) 技術遵循評鑑( technical compliance, TC)

所謂技術遵循評鑑，係指針對 FATF40 項建議，瞭解受評鑑國有關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體系所涉法律架構及強制性規範、權責機關及其權力與作業方式等基礎，及將該等建議納入法制規範體系之

---

<sup>11</sup> Methodology February 2013 (Updated February 2018)，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methodology/FATF%20Methodology%202022%20Feb%202013.pdf>。

情形。

FATF 40 項建議乃公認之國際標準，適用於所有國家。FATF 2013 評鑑方法論中對於每一項建議要求之準則及應具備之要件，均有所呈現；其雖名為建議，但實為須予以遵循之強制性要求，且係屬最低程度之要求。各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立法、制度、監理架構、所涉議題之風險高低及重要性等背景因素容或有不同，而可依其國內之立法、制度及監理架構執行 FATF 40 項建議。惟被評鑑國家有責任證明其立法、制度及監理架構已遵循 FATF 40 項建議之要求。

至於技術遵循評鑑之範疇，包括受評鑑國前一輪之評鑑結果、後續之追蹤報告，以及於當次現地評鑑考察結束前，該國已生效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之法律、規定及其他措施。對於修正中之特定提案或法案，僅供參考，而不列入評等之考量。

FATF 40 項建議及各項評等，基於確保技術遵循評鑑決定易於理解及可比較性之需要，可分為四類建議、四項等級暨一項不適用。茲整理如表 1。

表 1 FATF40 項建議之分類及其評等等級

範疇	建議事項	評等 <sup>12</sup>
		等級/說明/表示
法律面	建議 3 至 7、24、25、36 至 39	1. 遵循/無缺失/C。 2. 大部分遵循/輕微缺失/LC。 3. 部分遵循/中度缺失/PC。 4. 未遵循/重大缺失/NC。 5. 不適用/因結構、法律或制度因素，無法適用某建議/NA。
監理面	建議 9 至 19、22、23、26 至 28、35	
執法面	建議 20、21、29、30 至 32	
整體面	建議 1、2、8、33、34、40	

資料來源：FATF 網站。

## (二) 效能評鑑(effectiveness)

所謂效能評鑑，係評鑑一國是否已執行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 IO)及達成之程度；此涉及一國透過政策、法律或強制性規範、執法、監理、情資運用及國際合作等，降低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與威脅之預期成果。其與技術遵循評鑑方法係著重於檢查是否符合特定建議要求或其要件是否具備間，尚有所不同。

效能評鑑之範疇，包括 11 項直接成果。但於現地評鑑時，每一項直接成果檢視之詳盡程度，需視受評鑑國所面臨議題之重要性及風險高低而定。議題具較高風險及重要性者，應受詳盡之檢視，並應聚焦於如何改善此等議題之效能。另技術遵循評鑑結果仍將納

<sup>12</sup> 40 項建議中，如超過 8 項被評為未遵循或僅部分遵循，或有任一項核心建議(建議 3、5、10、11、20)被評為未遵循或僅部分遵循者，即屬應強化改善之對象。

入效能評鑑之範疇；受評鑑國在技術遵循評鑑為低度遵循者，效能通常不可能良好；技術遵循評鑑為良好者，效能亦未必即屬良好。

FATF 2013 評鑑方法論對於每一項直接成果是否有效及達成程度所應具備之系統特點、核心議題及證據資料等，以及每一項直接成果所列屬之中階成果及高階目標，均有詳細之說明；被評鑑國家有責任就該等事項詳加說明，以資證明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系統具有成效。又效能評鑑既旨在促使各國排定優先作為，以改善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系統，則評鑑結果除應對每一單項直接成果有無效能及其程度作出結論外，更應針對其原因及改善措施提出特定具體建議，及如何達成該等目標之彈性措施，俾利於受評鑑國改善。

有關 FATF 11 項直接成果之所屬階層、意涵及評估重點，簡要整理如表 2。

表 2 FATF11 項直接成果之目標、意涵及評估重點

<p><b>高階目標</b> 保護金融系統與經濟體系免受到洗錢、資恐與武擴之威脅，進而強化金融行業之健全、安全與防備。</p>		
<b>中階成果</b>	<b>IO 意涵</b>	<b>評估重點</b>
政策、協調及合作機制以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IO1(風險、政策及合作) 瞭解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妥適協調國內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措施。	權責機關運用對該等風險之瞭解，合理分配資源，研擬政策及措施，透過產官合作執行，以降低風險之程度。
	IO2 (洗錢/資恐情報) 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犯罪者及其資產之行動。	於國際間請求或提供洗錢/資恐相關人員、財產、資訊時，具有及時性、建設性及有效性之程度。
防止犯罪所得及資恐資金進入金融及其他行業，或由其查出並申報可疑交易。	IO3(監理) 監理機關適當之監理(控)及規範 FI 及 DNFBP，使其遵循與所涉風險相當之要求。	監理機關防制犯罪者掌控受監理對象，及瞭解其潛在風險，據以有效監管，促其瞭解自身義務、風險及遵循監管措施之程度。
	IO4 (預防措施) FI 及 DNFBP 適當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措施，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受監理對象瞭解該等風險，據以形成內部政策、管控機制及採取降低風險措施之程度，如客戶審查、紀錄保存、查出及申報可疑交易。
	IO5(法人及協議) 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可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權責機關公開、及時、正確取得法人及協議、實質受益人等資訊、瞭解易遭濫用者及採取防制措施及處罰方式之程度。

<p>查出洗錢及資恐威脅並加以阻絕，犯罪者及資恐者受到處罰，並剝奪不法所得及資源，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活動。</p>	<p>IO6 (洗錢/資恐情資) 權責機關適當運用金融情資進行洗錢與資恐調查。</p>	<p>金融情資於 FIU 與權責機關間可取得、分享、協助執行任務、用於調查洗錢與資恐犯罪、所得及保密之程度。</p>
	<p>IO7(洗錢調查及訴追)洗錢活動及犯罪者被調查、起訴並受處罰。</p>	<p>洗錢活動及犯罪者被有效辨識、調查、起訴、定罪、符合比例原則之處罰，及該等洗錢類型符合其風險評估情形與政策之程度。</p>
	<p>IO8(沒收<sup>13</sup>) 犯罪所得及工具之沒收。</p>	<p>沒收列為政策之優先目標、權責機關有效執行沒收及不實跨境申報處罰，及沒收成果反映洗錢風險評估情形及防制政策與優先性之程度。</p>
	<p>IO9(資恐調查、訴追及處罰) 資恐活動及犯罪者被調查、起訴並受處罰。</p>	<p>資恐活動被有效辨識、調查、起訴、定罪、符合比例原則之處罰，及該等資恐類型符合其風險評估情形與政策之程度。</p>
	<p>IO10(資恐預防措施) 防制恐怖分子(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並濫用非營利組織。</p>	<p>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被有效執行、資恐活動相關者之資產及工具被剝奪，及對易遭濫用之非營利組織所採措施與其風險相當之程度。</p>
	<p>IO11(資助武擴處罰) 防制涉及武擴之人及團體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p>	<p>毫不遲疑地執行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辨識被指名者之資產並防制進行相關交易，及監督、確保 FI 及 DNFBP 瞭解及遵循此義務之程度。</p>

資料來源：FATF 網站。

<sup>13</sup> 包括刑事、民事及行政程序所追回之犯罪所得；追回方式涵蓋返還、國際合作沒收成果之分享及賠償等。

參照近期已完成效能評鑑之國家評鑑報告<sup>14</sup>，FATF 11 項直接成果暨相關之 FATF40 項建議及各項評等，基於確保效能評鑑決定易於理解及可比較性之需要，可分為七大類及四項等級，茲整理如表 3。

表 3 FATF 直接成果暨相關 40 項建議之分類及評等等級

範疇	直接成果(IO1-11)暨相關之 FATF 40 項建議(R1-40)	評等 <sup>15</sup>
		等級/說明/表示
國家政策及統籌協調	IO1 / R1、R2、R33	1. 高度有效/絕大部分達成，僅需作輕微改善/High。 2. 相當有效/大部分達成，僅需作適度改善/Substantial。 3. 中度有效/部分達成，但仍需作重大改善/Moderate。 4. 低度有效/均未達成或達成部分不重要，需根本改善/Low。
法律制度及執行	IO6-IO8 / R3、R4、R29-R32	
資恐及武擴	IO9-IO11 / R5-R8	
預防措施	IO 4 / R9-R23	
監理	IO3 / R26-R28、R34、R35	
法人及協議	IO5 / R24、R25	
國際合作	IO2 / R36-R40	

資料來源：FATF 網站。

<sup>14</sup> APG(2017), “Thaila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December ,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fsrb/APG-MER-Thailand-2017.pdf>。  
 FATF(2018), “Icela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April ,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Iceland.pdf>。

<sup>15</sup> 11 項直接成果中，如超過 7 項被評為低度或中度有效，或超過 4 項被評為低度有效者，即屬應強化改善之對象。

## **肆、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national ML / TF risk assessment, NRA)**

### **一、定義及本質**

NRA 係指國家對其所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全國性層級之辨識、評估及瞭解。NRA 之本質，在於促使國家(含公、私部門)運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isk-based assessment, RBA)，持續就該等風險範圍予以個別或共同評估，俾清楚瞭解風險之高低，排定資源分配之優先順序，以降低風險。

### **二、內涵及操作原則**

按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目標在於保護金融系統與經濟體系免受到洗錢、資恐與武擴之威脅，進而強化金融行業之健全、安全與防備。為達成上述目標，首先，國家自須先透過辨識、分析及評估等程序，以瞭解洗錢、資恐之威脅來源、金融系統及經濟體系中易受該等威脅來源利用之弱點，及因此將產生之不良後果為何，進而基於該等瞭解，形成防制機制，採行有效之預防、控制(排除或降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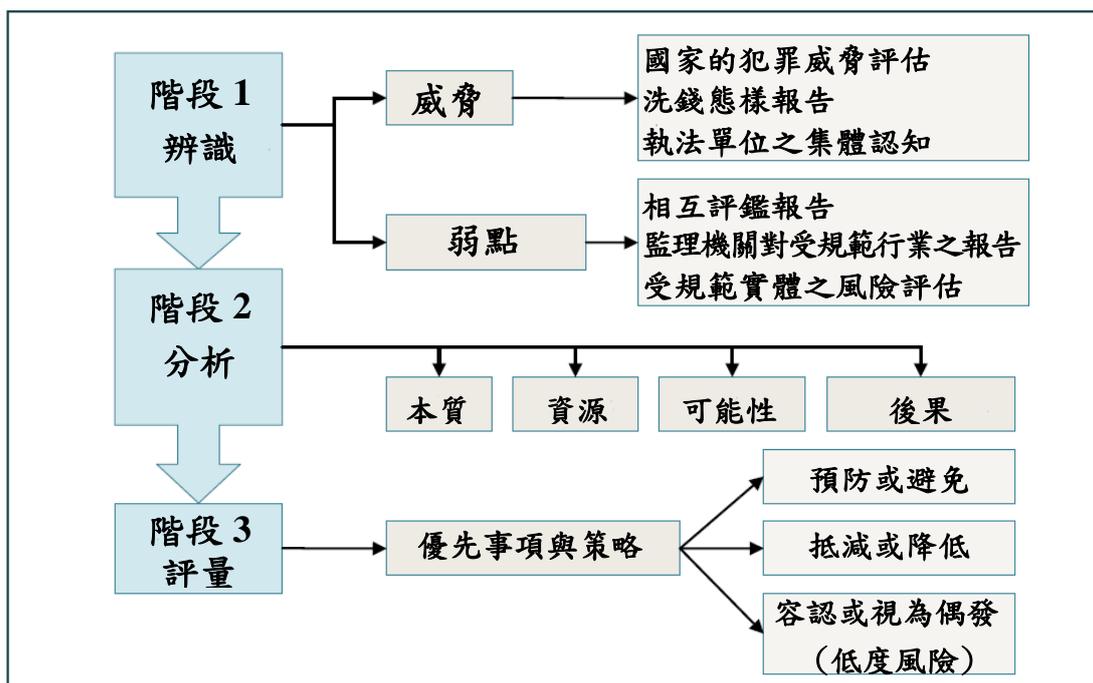
上述辨識、分析、評估及瞭解威脅、弱點、後果之一連串活動，即係所謂 NRA。查 FATF 關於技術遵循評鑑所涉第 1 項建議要求國家及產業對於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及運用風險基礎方法之義務及決策；第 2 項建議要求各國應基於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國家洗錢與資恐防制政策及建立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另關於效能評鑑所涉第 1 項直接成果即在評估一國瞭解自身洗錢與資恐風險，及形成防制機制與採行防制措施，以達成防制目標之情形及其有效程度。準此，可知 NRA 之進行，乃一國發展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重要基礎工作，因此，實有詳加瞭解其內涵及操作原則之必要，茲分述如下：

- (一) NRA 之目的，取決於評估目標之設定；其可僅係協助一國瞭解其所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亦可另包括協助國家據以制定洗錢防制與防制資恐之國家政策、行動計畫及防制措施，或進一步通知相關權責機關訂定其策略及防制措施等。其重點在於進行評估前，國家應明確設定目標，並應兼顧評估目標與使用需要，俾使評估者與使用者間達成基本共識。
- (二) NRA 應如何進行，取決於評估方法論之採用。FATF 出版之國家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指引<sup>16</sup>提供之評估程序概貌(圖 1)及說明，雖可供參考，但如何具體之操作，目前並無單一標準或全球一體適用之方法論；其評估之方式、參與者及所需資訊，仍須視評估之目的及範圍而定。另於決定採用某一評估方法後，其評估程序及風險分析之質化、量化指標，宜儘可能一致。
- (三) NRA 之參與者，應由指定之一主管機關或建立一套機制，統籌辦理；其工作團隊成員應包含權責機關、監理機關、執法機關及相關私部門代表，並進行廣泛充分之諮商；當公、私部門均有所瞭解風險，始符合「國家」應瞭解風險之要求。又工作團隊宜由固定成員組成，且參與者間應積極交換資訊，俾使程序順利進行。另權責機關或私部門進行自我評估時，易因防衛心態或偏見，導致評估結果失真；如有獨立專家參與評估，似較能避免發生此等現象。

---

<sup>16</sup> FATF Guidance(2013),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February,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content/images/National\\_ML\\_TF\\_Risk\\_Assessment.pdf](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content/images/National_ML_TF_Risk_Assessment.pdf)。

圖 1 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程序之概貌



資料來源：FATF Guidance (2013),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February。

(四) NRA 之品質良窳，取決於可運用資訊之來源、類型及品質是否完整、充足及可信；評估過程中，存在資訊不足、落差、難以量化及參與者對於風險評估之不同意見等，均屬常見之現象。因此，量化及質化資訊之互補運用；詳實記錄資訊不足、落差及不同意見之處，俾作為未來新增資訊或更新評估結果之參考；於評估過程中盡可能保留彈性、包容性，並著重合作及整合工作等，實均有其必要。

(五) NRA 之結果，須呈現國家洗錢與資恐風險之內涵，包括威脅(洗錢來源)、弱點(洗錢管道)及結果(損害情形)。該等內涵之評估，通常需事先辨識國家風險背景、洗錢來源(如各種前置犯罪)及洗錢管道(如各種產業)之清單，並建立風險評等因素及等級，且不同等級間，應有明確之區分標準。

(六) NRA 結果之適當分享，取決於所涉資訊之機敏情形。涉及之機敏性資訊越多或越高者，NRA 之完整結果越不宜廣泛分享。惟仍可考慮將已過濾之資訊予以摘要，或至少提供所使用之方法論、發現之風險及評估之結論，提供予私部門運用，或提供非機密版本予社會大眾。

## 伍、客戶盡職審查與加強客戶審查

### 一、客戶盡職審查

#### (一) 銀行自身風險評估

近幾年許多主要的跨國銀行紛紛因無效或不完善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等原因遭重罰，且整體銀行業的罰金金額也逐年升高，據統計顯示，2014 年金融機構因違反法規的受罰金額已超過 70 億美金。

勤業眾信(Deloitte)認為為有效實施客戶盡職審查，銀行需對自身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瞭解銀行本身的潛在風險，藉此擬定相對應的風險管理措施，該風險評估由三大部分組成，包含固有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及殘餘風險(圖 2)。

#### 1. 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

從客戶面、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地理區域、營運管道及其他方面分別進行詳細的分析，其目的為瞭解銀行自身的業務活動及組織流程，並對於銀行可能遭受的潛在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評估，以明確風險的來源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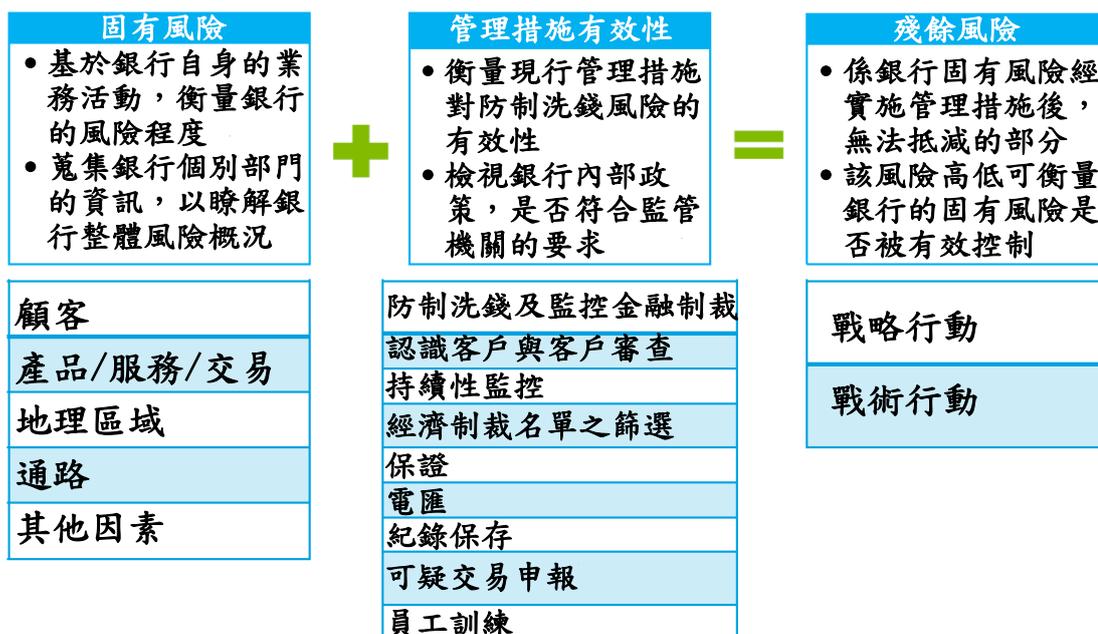
#### 2. 管理措施的有效性(control effectiveness)

檢視現行的管理措施及內控管理是否與監理機關之要求相符，且評估措施執行的成果，是否有效防止洗錢與資恐風險的增加，或可迅速意識到風險的變動。勤業眾信歸納出 9 項主要的洗錢風險管理措施，包含瞭解客戶及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員工訓練、紀錄保存及持續性監控等。

#### 3. 殘餘風險(residual risk)

剩餘風險為公司的固有風險經實施管理措施後，仍無法有效減低或排除的部分，該風險的高低可衡量公司的固有風險是否被有效控制。該風險可分為策略性行動(strategic action)及戰術性行動(tactical action)進行分析。

圖 2 銀行自身風險評估之三大組成



資料來源：Singh, Radish and Soundarrajan, Suresh (2018)，上課講義。

## (二) 客戶盡職審查之實務挑戰

完成風險衡量後，依此評估結果訂定客戶審查程序，而金融機構在客戶審查的實務作業面臨以下 6 個挑戰：

### 1. 風險衡量誤差

各類風險因子所占之比重因缺乏有力之量化數據，難以衡量與驗證。

### 2. 程序不一致

客戶審查程序過時，無法提供足夠的資料供銀行評估客戶的洗錢及資恐風險。

### 3. 缺乏獨立管理單位

銀行負責內控管理及法規遵循的職務分野不夠明確，故在該部分的實施成效不佳。

### 4. 法規遵循

各國法規隨時間演進而變化，監理機關對於客戶審查的要求亦不斷更新，銀行需時時注意其管理政策是否符合監管機關及法規的要求。

### 5. 企業文化

公司管理階層需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意識，方能建立該企業文化，有效辨識及處理洗錢與資恐風險。

### 6. 員工缺乏反洗錢之意識及知識

員工缺乏反洗錢之知識將導致其無法有效辨識可能的風險因子，降低客戶審查程序的有效性。

除上述問題外，有效的客戶審查程序還需定期更新客戶資料及持續觀察客戶的交易資訊，以維持對客戶潛在洗錢風險的認識。客戶資訊定期更新的頻率依客戶的潛在洗錢風險而定，高風險客戶資訊更新間隔期間較短，風險越低其更新頻率越低，銀行除需更新客戶資訊外，也應觀察客戶的帳戶活動，是否與其風險等級相符，並適時重新衡量其風險等級，以利採取對應之風險管理措施。除定期檢視客戶資訊，當客戶遭遇重大事件時(例如公司負責人變動)，銀行亦應再次檢視客戶資訊及風險等級。

針對高風險客戶，除提高其客戶資訊更新頻率外，銀行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以確實瞭解該客戶的資訊及資金來源，有效控管客戶風險。

## 二、加強客戶審查相關議題

### (一) 加強客戶審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目前各國皆要求金融機構需對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客戶審查，加強客戶審查為金融機構於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後，評估該客戶屬於高風險時，再對其進行更深入的檢視。安侯建業（KPMG）於其報告中說明 FATF 建議在幾種情形下金融機構需實行加強客戶審查<sup>17</sup>：

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PEP)。
2. 通匯銀行業務(correspondent banking)。
3. 非面對面客戶。
4. 業務通路介紹。
5. 其他高風險業務。

FATF 相關指導文件指明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

1. 擴大客戶資料的取得來源，以獲得額外的客戶辨識資訊。
2. 藉由向客戶取得更多的資訊，瞭解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及目的。
3. 確認客戶業務的資金來源。

---

<sup>17</sup> 安侯建業(KPMG)於 2016 年出版之「鑑識會計洗錢防制暨反資恐專刊(二)」。

4.瞭解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

## (二)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其地位之特殊性及影響力，促使其有較高機會濫用金融機構體系進行貪汙洗錢活動，因此 FATF 建議金融機構應對該等人士執行加強客戶審查。資誠(pwc)建議金融機構於辨識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 PEP 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於客戶盡職調查時取得相關資料，以判斷客戶是否屬 PEP。
- 2.因 PEP 狀態變動頻繁，金融機構須持續更新 PEP 名單，並定期以更新後之名單檢視現有客戶之身分狀態變動情形。
- 3.參考多重資料及名單來源進行客戶身分辨認及檢視作業。
- 4.因姓名檢核誤中機率較大，建議可取得更詳細之客戶資料(例如國籍、出生日期等)或以建立白名單方式，降低誤判機會及提升辨識效率。

目前各金融機構對客戶進行 PEP 辨識逐漸普遍，但在實務作業上仍存在困難。市場上有許多業者提供此類資料庫的服務(例如 Thomson Reuters)，但金融機構因時間或成本考量，又或是客戶不配合等等因素，在執行上無法完善詳盡，效果也未必如預期有效。

此外勤業眾信(Deloitte)也提出金融機構面臨的其他困境，其一為全世界對於 PEP 的定義莫衷一是，導致金融機構投注大量時間進行客戶身分檢核，但其作業方向及結果未必符合監理機關的要求，徒耗費大量資源，卻無法達到其目的。其二，許多 PEP 非以其名義而以公司名義開設帳戶，若金融機構僅以帳戶名稱辨識，將難以注意該公司與 PEP 之間的關聯，造成 PEP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漏洞。有鑑於該等人士可利用的洗錢方式及管道多元且複雜(例如設立空殼公司或信託，或以跨國交易付款名義移轉資金)，金融機構除辨識客戶身分外，亦須瞭解與其關係密切的個人、法人或團體，方可有效控制該洗錢與資恐風險(圖 3)。

圖 3 重要性職務人士辨識之挑戰

1	利用空殼公司或信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貪腐的重要性職務人士，利用國內或境外設立的空殼公司或信託，以清洗非法資金。</li> </ul>
2	利用第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貪腐的重要性職務人士，利用家人或朋友的名義與金融機構往來，並透過該管道洗錢。</li> </ul>
3	利用專門技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貪腐的重要性職務人士，將所收受賄款交由其委任律師處理。</li> <li>• 現金存入委任律師的信託帳戶，而後再轉入不同之銀行帳戶。</li> </ul>
4	利用國際資金移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貪腐的重要性職務人士，利用國外匯款，將非法資金移轉至國外。</li> <li>• 國外銀行帳戶及境外公司常被運用於清洗黑錢。</li> </ul>
5	跨國交易支付之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種服務費可用於隱藏國外賄款的支付。</li> <li>• 賄款通常被偽裝為合法的服務費，例如以「顧問費」名義支付。</li> </ul>

資料來源：Singh, Radish and Soundarajan, Suresh (2018)，上課講義。

### (三) 通匯銀行業務

通匯銀行業務依 FATF 之定義為一銀行提供服務予另一銀行，提供服務之銀行為通匯銀行，獲得服務者為委託銀行(respondent bank)。FATF 建議通匯銀行應對委託銀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加強客戶審查，藉由蒐集委託銀行的相關資訊，以瞭解其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風險管理品質，藉此建立該委託銀行的風險輪廓及瞭解其採取的風險抵減措施。針對跨境通匯銀行業務除執行加強客戶審查外，FATF 建議亦須採取額外措施，該等額外措施視委託銀行的剩餘風險程度或類型而決定實施的程度。

於辨識委託銀行風險時，大致分為兩大部分<sup>18</sup>：

#### 1. 審查委託銀行

瞭解委託機構本身的固有風險及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委託銀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及客戶群等皆為相關的風險要素。

瞭解委託機構的所有權與控制結構，以辨識其實質受益人，通匯機構須確認委託機構並非空殼銀行，因 FATF 建議第 13 項禁止通匯機構與空殼銀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

此外，通匯銀行必須瞭解委託銀行與其建立通匯銀行往來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例如委託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方式、交易性質及交易金額等方面。

#### 2. 瞭解委託銀行的業務

---

<sup>18</sup> FATF2016 年版「通匯銀行服務指引」。

此部分主要為瞭解委託銀行所提供的業務性質，包含其服務的客户群、目標市場、服務管道及交易性質等。

此種瞭解並非要求通匯銀行對委託銀行的客户進行 Know Your Customer's Customer(KYCC)<sup>19</sup>，而是透過詳盡瞭解委託銀行業務經營的各種方向及風險控管方式，評估該委託機構的風險。

#### (四) 去風險化(de-risking)<sup>20</sup>

去風險化為近年衍生的重大議題，去風險化係指金融機構終止或限制與某個國家或某個客户群的業務往來關係。FATF 自 2012 年後強調金融機構應以風險為基礎管理洗錢與資恐風險，但金融機構考量獲利性、商譽、違反監理機關規定所承受的成本及其風險接受度等等因素，可能選擇完全避開風險，而退出某些市場、縮減業務、限制往來的客户資格或轉向低監管的市場等，如此雖可能減少獲利來源，但考量到業務風險及其所衍生的管理成本，此種方式可說是一種經濟簡單的做法。

然而通匯銀行過度的去風險化為金融體系帶來龐大的負面影響，跨國資金流動將減少，連帶影響到國際貿易、慈善捐贈等等的商業活動，此種影響與普惠金融的趨勢背道而馳。另外亦不利於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監理目的，為躲避風險，通匯機構可能將其業務轉移至低監管或無監管的地區，且因正常的資金移轉管道的缺乏，非法的金融管道將崛起，全球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監理難度將更為困難。

---

<sup>19</sup> Know Your Customer's Customer 概念除存在於通匯銀行服務外，隨著金融服務的轉變，服務大眾的金融機構亦將該概念作為瞭解市場的手段。

<sup>20</sup> 詳細概念及內容可參考 SWIFT2016 年出版之「去風險化影響的討論」。

## 陸、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風險基礎方法與監理

### 一、採行風險基礎方法之意義與效益

#### (一) 意義

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係指辨識既有風險，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策略以管理與減輕此類風險。

#### (二) 效益

採行風險基礎方法之效益如下：

- 1.有效分配資源。
- 2.便於辨識高風險領域以進行有效風險評估程序。
- 3.確保預防或減輕洗錢與資恐風險所採行之措施，與所識別風險彼此相稱。
- 4.適應風險之演變，以支持前瞻性風險評估。
- 5.及時採行與風險相稱之監理干預措施。

### 二、主要國家實行之概況

主要國家如澳洲、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皆已參考 FATF 相關風險基礎方法指引，實行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惟各國金融服務業的規模大小及複雜狀況皆不同，所需面對的洗錢與資恐風險程度高低也不一，因此各國實行情形並不完全相同，茲列舉主要國家實行之概況如表 4。

表 4 主要國家實行風險基礎方法之概況

	澳洲	美國	英國	新加坡
監理機關	澳洲交易報告與分析中心 (AUSTRAC)	Fed 財政部通貨監理署 (OCC) 各州主管機關	金融行為監管局(FCA) 審慎監管局 (PRA)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洗錢與資恐之風險基礎方法	依據金融機構經營之產業別、交易量、情報資訊及法遵風險評估等因素，並運用資料探勘技術，以辨識高風險金融機構。	考量洗錢防制風險及對其風險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對金融機構進行評估。	依據金融機構業務、產品與服務、地理位置及作業等特性，對其風險進行分類。	依據金融衝擊及風險等因素，對金融機構進行評估。
如何實行風險為基礎之監理	依洗錢與資恐風險概貌，以決定對各金融機構的監理頻率，以3年為期，側重對高風險金融機構進行評估。	依據12至18個月的週期進行例行審慎金融檢查，運用金融機構的風險概況，以決定檢查範圍及計畫；大型及複雜金融機構有常駐該機構的檢查人員，以進行持續之監管。	依據金融機構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分類，並依分類決定專業資源的分配，以及監理的強度、頻率及期間。	對位於較高金融衝擊與風險類別的金融機構，應投入較多監理資源，並加強對其金融檢查之力度與頻率，其風險評估程序應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資料來源： Zainura, Intan (2018)，上課講義。

### 三、金融機構固有風險之評估

監理機關首先應瞭解金融機構固有風險之高低，評估方式可分為量化與質化評估：

#### (一) 量化評估

量化評估包含 4 個因素：

1. 產品或服務。
2. 經銷管道。
3. 客戶概況。
4. 地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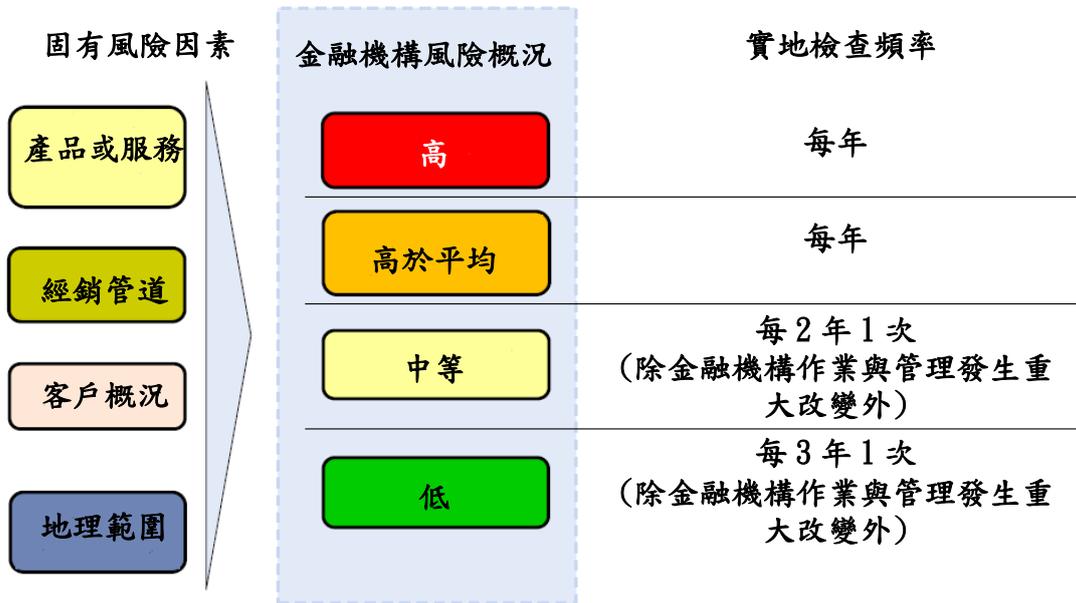
#### (二) 質化評估

質化評估可能因為資料品質不佳或資料取得之限制，以及 IT 系統容量不足影響資料探勘(data mining)之能力等因素，以致無法正確評估金融機構整體洗錢與資恐的風險全貌。

### 四、決定實地檢查之頻率

依據前述量化與質化評估，監理機關可瞭解金融機構的風險概況，並據以決定對銀行實地檢查的頻率，風險評等為「高」與「高於平均」者，應每年進行實地檢查，風險評等為「中等」者，應每 2 年檢查 1 次，風險評等為「低」者，應每 3 年檢查 1 次，評等為「中等」或「低」者，若其日常作業與管理發生重大改變，則應提高檢查的頻率(圖 4)。

圖 4 實地檢查頻率



資料來源：Zainura, Intan (2018)，上課講義。

## 五、評估金融機構風險預防措施之品質

評估金融機構洗錢與資恐風險管理品質之良窳，應包含下列 4 個面向(圖 5)：

### (一)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與管理

董事會應制定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政策及相關程序、確保風險控管架構之有效性，並定期檢討；高階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制定之政策，建構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確保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以辨識、衡量、監控與控制相關風險。

### (二) 法規遵循

分析與報告可疑交易，以及檢討法規遵循之妥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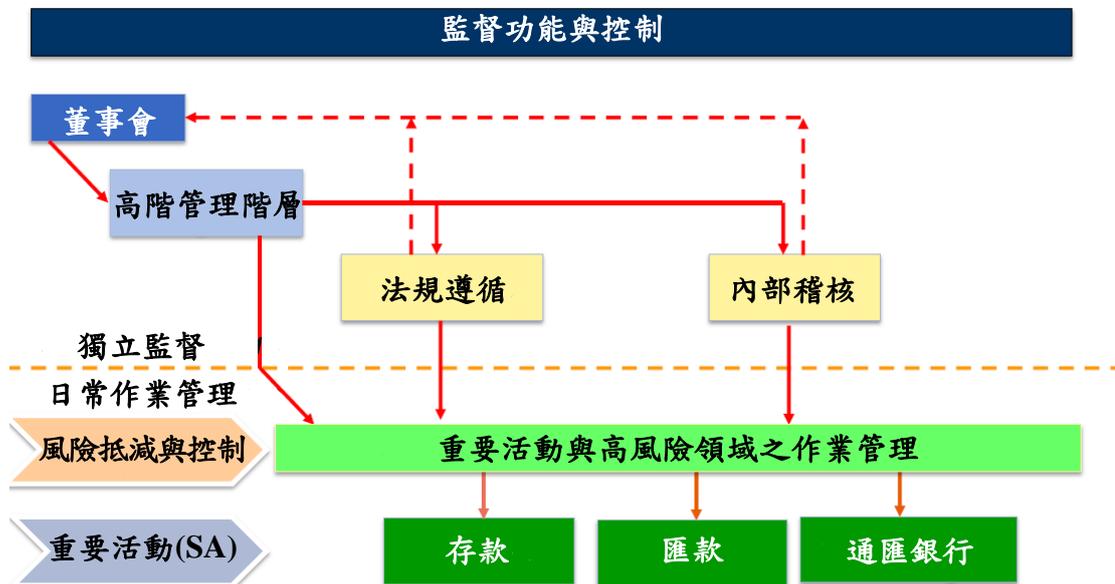
### (三) 內部稽核

執行以風險為基礎之內部稽核程序。

### (四) 日常作業管理

確保日常作業執行嚴格之審查程序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加強客戶審查及認識客戶等。

圖 5 風險管理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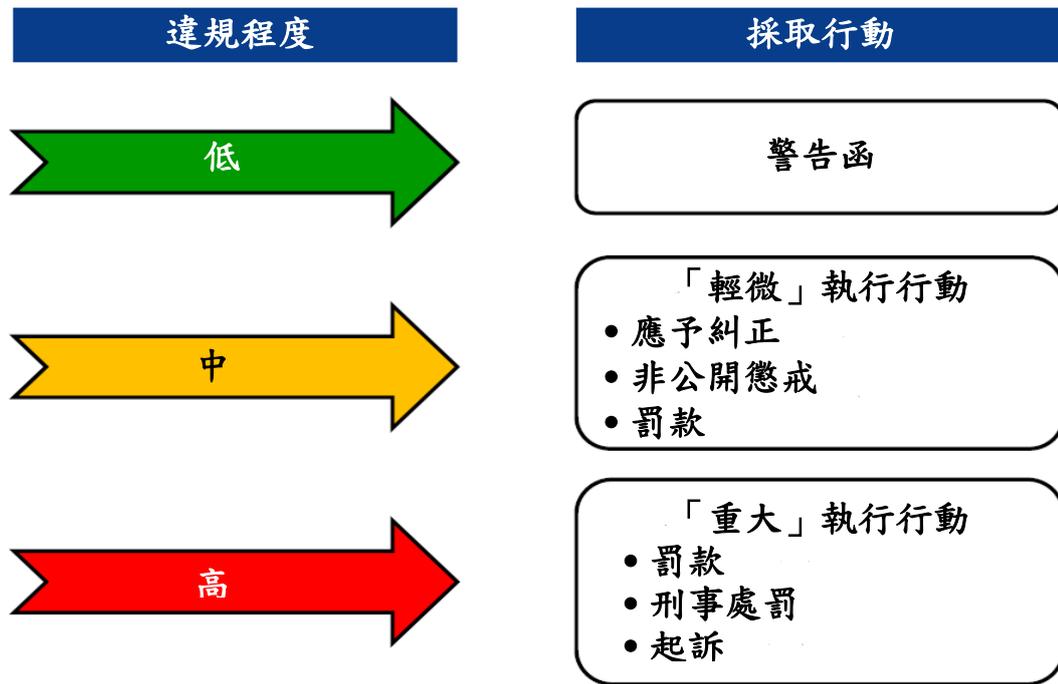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Zainura, Intan (2018)，上課講義。

## 六、監理執行行動

監理機關評估金融機構之固有風險及風險管理品質後，對於金融機構違規時，應採取適當之裁罰及糾正措施，違規程度「低」者，可發函警告，違規程度「中」或「高」者依情節輕重，可採取糾正、非公開懲戒、罰款、刑事處罰及起訴等措施(圖 6)。

圖 6 監理執行行動



資料來源：Zainura, Intan (2018)，上課講義。

## 柒、金融科技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影響

### 一、運用人工智慧提升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能力

#### (一) 金融機構違反法規之成本日益高漲

近年來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制裁與洗錢相關法令層出不窮(詳見表 5)，因此金融機構有強烈動機運用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以提升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能力。

#### (二) 監管科技之運用

本次研討會邀請新加坡金融科技新創公司 Silent Eight 的高階主管進行解說，該公司藉由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等新興科技，開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管方法，分析銀行體系內之資金流向，找出不法資金持有之關係人及最終受益人，其具體運用包括：

1. 篩選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高風險客戶，並對其相關交易加強管控。
2. 追蹤客戶所有交易資料(包括交易金額、交易型態、交易對象及資金流向)，找出可疑交易。

#### (三) 效益評估

相較於傳統分析方法，金融機構運用新科技具下列效益：

1. 協助大型銀行降低洗錢防制之法規遵循成本。
2. 縮短客戶審查及交易監控之時間，可由 30 分鐘縮減至 1 分鐘完成。
3. 增加對高風險客戶及可疑交易監控之效率。

表 5 近年美國裁罰銀行業涉及洗錢案例

時間	金融機構	罰款(美元)	原因
2017 年 1 月	德意志銀行	4.25 億	透過「鏡像交易計畫」，協助俄羅斯富人非法轉移百億美元資金
2016 年 11 月	中國農業銀行	2.15 億	違反洗錢防制法規，以及隱瞞涉及俄羅斯及中國大陸的金融交易
2016 年 8 月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	1.8 億	和巴拿馬分行交易涉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規定
2015 年 11 月	德意志銀行	2.58 億	違反美國對伊朗及敘利亞等國制裁令
2015 年 10 月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	7.87 億	違反美國對蘇丹、伊朗、緬甸及古巴等國之經濟制裁禁令
2015 年 7 月	花旗集團	1.4 億	旗下 Banamax 防制洗錢有缺失
2015 年 3 月	德國商業銀行	14.5 億	涉嫌隱瞞與伊朗、蘇丹等國進行交易
2014 年 8 月	渣打銀行	3 億	反洗錢監管系統缺失
2014 年 6 月	法國巴黎銀行	89 億元	違反美國經濟制裁禁令，協助蘇丹、伊朗洗錢
2014 年 1 月	摩根大通	26 億元	未報告龐氏騙局主謀馬多夫可疑活動
2012 年 12 月	匯豐銀行	19 億	協助伊朗及墨西哥、哥倫比亞毒梟洗錢
2012 年 8 月	渣打銀行	3.4 億	協助伊朗洗錢

資料來源：相關媒體報導。

## 二、金融創新與破壞對洗錢與資恐風險之影響

本節將探討快速支付、虛擬通貨及首次公開發行貨幣(initial coin offerings, ICOs)等金融創新對洗錢與資恐風險之影響，分述如下：

### (一) 快速支付

相較於傳統跨行轉帳服務之過程繁複且成本較高，快速支付服務可提供全天候、跨銀行及全年無休之轉帳服務，客戶僅憑手機號碼或電郵位址即可快速轉帳，因該特性也使銀行處理可疑交易時間相對縮短，成為洗錢等犯罪活動利用管道。

快速支付業者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流動性、法律、作業、詐欺及聲譽等風險<sup>21</sup>。

主管機關對於快速支付業者應持續監控，要求業者加強 KYC 作業，並進行可疑交易審查作業，以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 (二) 虛擬通貨

比特幣等虛擬通貨因具匿名性且缺乏透明度，成為洗錢與資恐利用之工具，黑石集團(BlackRock)執行長 Larry Fink 認為比特幣等數位通貨之交易，反映全世界對洗錢需求之程度，並稱比特幣可作為「洗錢指數(index of money laundering)」之參考指標。

2017 年 12 月摩根史坦利(Morgan Stanley)預估，駭客偷取價值逾 6.3 億美金之比特幣。

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預估，歐洲非法現金流通金額達 1,000

---

<sup>21</sup> CPMI(2016), "Fast payment- Enhancing the speed and availability of retail payments," November。

億歐元，其中約4%(40億歐元)犯罪所得均來自比特幣等虛擬通貨，預估此一數字將持續增長。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17年12月呼籲投資人應注意投資虛擬通貨須承擔極大風險，並計劃對可兌換法定貨幣之虛擬通貨中介機構，進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規範。

馬來西亞央行(BNM)2018年2月27日發布政策文件，要求該國數位通貨交易所應遵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規範，這些機構須辨識其客戶，並對BNM申報買賣資料及可疑交易。

### (三) 首次公開發行貨幣

ICOs 係指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利用區塊鏈技術發行代幣，向投資人募集虛擬通貨之融資活動。

依據安永(EY)聯合會計事務所報告<sup>22</sup>，2017年ICOs之募資總金額達35至37億美元之譜，其中以美國(10.3億美元)、俄國(3.1億美元)、新加坡(2.6億美元)及中國大陸(2.56億美元)最多，其中約4億美元(占10%)之ICOs募集資金遭駭客竊取，每月遭竊取之資金約150萬美元。

ICOs市場已在2017年下半年轉冷，相較6月有高達90%之ICO專案都能順利達標，至11月則僅剩不到25%可達標，由於ICOs匿名性及不易追蹤之特性，已成為洗錢等犯罪活動之溫床，特別是貪腐肆虐之國家。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17年8月表示，ICOs交易以匿名進行，

---

<sup>22</sup> EY(2017), "EY research" initial coin offerings(ICOs)," December。

且能在短時間募集大量資金，容易被用於洗錢與資恐活動，因此只要 ICOs 發行之代幣符合「證券暨期貨法」之商品條件，則應納入監管。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發布通告，警告投資者應注意 ICOs 之風險，且 ICOs 可能涉及投資詐騙行為。

## 捌、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 (一) 相互評鑑關乎國家金融活動之順利進行與發展，亟具重要性

相互評鑑乃國家對於 FATF40 項建議執行情形之總體檢。評鑑結果欠佳者，即係對該國之金流秩序予以示警，除須追蹤改善外，最重可施以相應之制裁措施，將嚴重影響該國金融活動之進行及發展，亟具重要性。

效能評鑑係評鑑一國是否已執行直接成果及達成之程度，其與技術遵循評鑑方法係著重於檢查是否符合特定建議要求或其要件是否具備間，尚有所不同。受評鑑國在技術遵循評鑑為低度遵循者，效能通常不可能良好。技術遵循評鑑縱為良好者，效能亦未必即屬良好。相較於技術遵循，整體效能通常難以達到高度有效或相當有效，效能評鑑對各國而言，均屬一大挑戰，須儘早因應。

#### (二) 公、私部門均應參與國家風險評估，並分享資訊

NRA 之報告資訊，應與私部門及社會大眾分享。惟涉及機敏資訊時，需考慮如何適當提供予使用者或公開於社會大眾。或可採取過濾機敏資訊、摘要，或僅將方法論、發現之風險及評估之結論，提供予私部門運用，或提供非機密版本予社會大眾等方式予以分享。

鑒於「國家」應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之要求，係指公、私部門均應有所瞭解，爰由權責機關擇適當之機制或方式，將其產業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分送予私部門參考應用或進行教育宣導、諮商及溝通，使私部門瞭解其所面對之洗錢與資恐風險，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措施，以增進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效能，應有其必要性。

### **(三) 監理機關應瞭解監理措施之成果，避免監理流於形式**

FATF 的 40 項建議為各國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準則，各國在法規及相關的監管措施制定上幾乎皆與 FATF 建議之措施一致，然而在執行成效方面普遍不佳，以最基本的客戶盡職審查為例，其在實務執行上的挑戰涉及企業文化、員工教育等人為管理色彩，實施上的程序措施及其效果亦影響整體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效果，監理機關除了將金融機關應遵循的措施明文訂定外，瞭解該等措施的實施成果也極為重要，以免將監理流於形式，迷失監理的目的。

重要性職務人士及制裁名單的檢核雖看似簡單，但因為檢核的方式僅使用單一因子，故錯誤率也高，實務上金融機構仍需要再取得更詳細的資料確認其真實身分。不過有鑒於複雜的公司所有權結構及多元的商業經營模式，導致辨識公司團體實質受益人的難度增加，金融機構處理的風險控管成本也提高，目前我國正研議將有關揭露實質受益人的規定納入公司法，若修法成功將使該成本轉嫁給公司自身，金融機構也可因此獲益。

### **(四) 監管當局應與金融機構密切合作，並提供有效的指導**

控管國家的洗錢及資恐風險固然重要，但其影響亦須納入考量，而去風險議題便為監管力度與商業經濟間失衡的結果，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監管機關需特別注意的地方，除了引導金融機構從「過度去風險化」的思維轉為以「風險為基礎」的管理模式外，亦應積極與金融機構溝通並提供有效的指導與指引。監管當局與金融機構的密切合作為建構有效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體系重要的一環，以避免去風險的負面效應影響一般大眾使用金融服務的權利。

## **(五) 監理機關宜遵循國際規範，確實執行風險為基礎之監理**

對於金融監理機關執行風險為基礎之監理，FATF 已提供相關指引，為符合國際規範，本行已修訂相關法規，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9 條，以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銀行業辦理外幣或跨境匯款業務時，應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確認顧客身分事宜，以確認匯款人資訊之正確性，另針對匯入匯款及中介行業務有資訊不足者，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此外對於外幣收兌處之管理，已修訂「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採取與其業務特性相關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控制風險。

本次課程中有關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架構相當完備，值得本行參採，目前本行對外幣收兌處之查核，以及對銀行外匯匯款電文專案檢查，皆特別注重受查核或檢查單位對於洗錢防制相關工作落實情形，並執行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查核或檢查後亦督促外幣收兌處及銀行進行相關缺失之改善。

## **(六) 監理機關應借助金融科技，提升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監理能力**

監管科技與監理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根據勤業眾信 2018 年”RegTech Universe”<sup>23</sup>，截至本年 5 月 15 日收集與分析全球 242 家監管科技公司，其中以英國及美國發展最快，所占比率最高，觀察該名單，可發現不少專精於洗錢防制之新興科技公司，監理機關除利用自身能力發展洗錢防制有關之監理科技外，似可借助新興金融科

---

<sup>23</sup> <https://www2.deloitte.com/lu/en/pages/technology/articles/regtech-companies-compliance.html>。

技公司之技術(例如服務外包或技術採購等方式)，提升監理效能。

洗錢防制運用之科技以大數據、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為主，本次課程邀請 Silent Eight 公司講師，說明該公司運用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等技術，協助金融機構增加對高風險客戶及可疑交易監控之效率，未來宜密切注意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大數據等新興科技之發展，以及其對金融監理之影響。

## 二、建議事項

### (一)配合 APG 相互評鑑準備時程，本行宜儘早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我國關於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既定時程<sup>24</sup>，須於本(107)年完成者，包括：5 月提出技術遵循國家報告；6 月提出國家資恐及洗錢風險評估報告；7 月提出效能遵循國家報告；11 月進行現地評鑑。

鑒於現地評鑑結束後，始有效實施之法令，不得列入評鑑之範疇，故宜注意上開相互評鑑之既定時程，並於期限前完成，此乃受評鑑國之應盡義務。又現地評鑑結束前，我國已有效實施之法令，雖仍可列為評鑑之範疇，但法令越晚有效實施，則越難累積已有效能之證據，因此，仍宜儘早完成相關法令之修訂，俾完善準備工作。

另鑒於「國家」應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之要求，係指公、私部門均應有所瞭解。以外幣收兌處為例，本行似宜將已完成之外幣收兌處產業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擇適當之機制或方式，分送予

---

<sup>24</su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因應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年度籌備期程-0322 更新，  
<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506389&ctNode=47448&mp=8004>。

外幣收兌處參考應用或進行教育宣導、諮商及溝通，俾使外幣收兌處亦能儘早瞭解其所面對之洗錢與資恐風險，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措施，以增進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效能。

## **(二)參與國家風險評估及準備相互評鑑之工作團隊成員，宜持續強化專業訓練**

我國刻正進行國家風險評估程序及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工作，該等程序及準備工作之進行均具有延續性，且大致已進入最後階段；該等程序所涉風險評估、防制政策、行動計畫、採行措施及資源分配等之決定，均須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為之；其操作須具備高度專業性及良好之判斷能力，自有賴工作團隊成員持續精進對相關評估評鑑之標準及方法之認識，並長時間實際參與，以累積專業知識及經驗，故該等人員宜持續強化專業訓練及參與相關準備工作。

## **(三)主管機關宜引導通匯銀行強化風險控管作業，並評估金融機構降低風險之能力**

我國通匯銀行除外商銀行外，亦有本國銀行，多數外商銀行為全球跨國銀行，於通匯行往來業務的客戶審查觀念較本國銀行熟悉，因此監管機關除著重在金融機構對其一般客戶的客戶審查程序外，亦需倡導對委託機構的風險辨識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監理機關除著重通匯銀行往來業務的風險控管外，亦須注意金融機構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方向，以避免發生過度去風險情形，使得一般大眾無法享受金融服務，又助長非法的金融管道。

#### **(四)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完整的客戶審查程序，並確實以風險為基礎執行**

金融機構具有高洗錢與資恐風險，客戶審查程序極為重要，但其客戶審查程序應與時俱進，適時修改以維持客戶審查程序之有效性，此外亦應建立客戶風險評估機制，俾於交易時採取恰當之審查程序。

除建立客戶審查程序外，金融機構須定期檢視及更新客戶資訊，縮小對客戶認識與實際情形的差距，並於必要時調整客戶的風險評等，變更客戶資訊的更新頻率及審查程序等，提升其管理洗錢與資恐風險的有效性。主管機關可透過制定相關規定要求金融機構完善其客戶審查程序，並透過查核檢視其執行情形。

#### **(五)定期評估外幣收兌處所面臨之洗錢及資恐相關風險，據以擬定查核計畫與頻率**

透過場外監控及實地查核，以定期評估外幣收兌處所面臨之洗錢及資恐相關風險，實地查核時，應瞭解受查單位是否符合洗錢相關規範，查核重點包括：確認客戶身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紀錄保存及資料保密、在職與職前教育訓練及防制洗錢之監督執行等。

以風險基礎方法，對個別外幣收兌處依據「業務量」、「行業別」、「地區別」及「業務查核結果」等 4 項風險指標因素，進行風險識別及評級，並將其風險區分為高度、中度及低度 3 個等級。

對於風險較高之外幣收兌處，宜增加實地查核之頻率，風險等級高度者每年進行 1 次、中度者每 2 年進行 1 次、低度者每 3 年進行 1 次；實地查核如有缺失，應請臺灣銀行轉知受查單位依相關規定確實改善。

## (六)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影響

監管科技(RegTech)係指提供企業解決監管問題並遵循法規之技術，目前已有許多金融科技新創公司從事相關領域應用系統之開發，惟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可運用於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金融科技包括大數據、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等，應用之範圍包括 KYC、CDD 及 EDD 作業、交易之監控與審查、紀錄之保存等，監管科技運用上述新科技，可輔助金融機構做好洗錢防制相關工作，後續發展值得密切關注。

金融科技發展亦可能帶來洗錢及資恐相關風險，如快速支付、比特幣、ICOs 等已淪為洗錢犯罪運用之工具，相關主管機關亦應與時俱進，衡酌產業發展，適時修改相關法規，以因應不斷演進之金融科技發展。

## 參考資料

### 中文部分

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17)，2015年10月「FATF金融監理機關與執法當局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與執法-風險基礎方法指引」中文譯稿，10月。
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17)，2016年10月「FATF通匯銀行服務」中文譯稿，10月。
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2016)，「鑑識會計洗錢防制暨反資恐專刊(二)」。
4.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2018)，「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雙月刊」，2月。

## 英文部分

1. APG (2015), “Malaysia: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September.
2. APG (2015), “Sri Lanka: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September.
3. APG (2016), “Bangladesh: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ctober.
4. APG (2016), “Bhutan: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ctober.
5. APG (2017), “Cambodia: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September.
6. APG (2017), “Thaila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December.
7. APG (2017), “Thir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Procedures.”
8. CPMI(2016), “Fast payment- Enhancing the speed and availability of retail payments,” November.
9. Dougherty, Thomas S (2018),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EACEN Cours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6 February-2 March.
10. EY(2017), “EY research” initial coin offerings(ICOs),” December.
11. FATF Guidance (2013),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February.
12. FATF (2017), “Consolidated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for Mutual Evaluations and Follow-up ‘Universal Procedures,’” November.
13. FATF (2017), “Procedures for the FATF Forth Round of AML/CFT Mutual Evaluations,” Updated November.

14. FATF (2018), "Icelan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April.
15. FATF (2018),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Updated February (Adopted in February 2013).
16. Hook, Gordon (2018), "FATF Recommendations, Essential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SEACEN Cours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6 February-2 March.
17. Hook, Gordon (2018), "Issues and Challenges for SEACEN Members," SEACEN Cours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6 February-2 March.
18. Hook, Gordon (2018), "Mutual Evaluations Methodology," SEACEN Cours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6 February-2 March.
19. Hook, Gordon (2018),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s," SEACEN Cours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6 February-2 March.
20. McKenzie, Mark (2018),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Disruption,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ML/TF Risks," SEACEN Cours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6 February-2 March.
21. Omar, Suhanna (2018), "Operational and Law Enforcement," SEACEN Cours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6 February-2 March.

22. Png, Kirk (2018), "Machine Learning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emerging technology to fight financial crimes," SEACEN Cours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6 February-2 March.
23. Singh, Radish and Soundarrajan, Suresh (2018), "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 Know Your Customer(KYC), and Customer Identification Program (CIP)," SEACEN Cours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6 February-2 March.
24. Singh, Radish and Soundarrajan, Suresh (2018), "High Risk Customers (HRC) and 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 SEACEN Cours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6 February-2 March.
25. Zainura, Intan (2018), "AML/CFT Risk-based Supervision," SEACEN Cours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6 February-2 March.